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局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秘书
姓名	田利军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6号财富大厦B座9楼
电话	023-67530016
传真	023-67530016
电子邮箱	2540007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254,026.33	161,600,021.20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67,513.25	-361,941,600.08	8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254,026.33	161,600,021.20	-3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2,776,190.63	-11,571,694,761.96	12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5.16%	减少2.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282,736,356.56	141,062,471,750.40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7,012,817.46	3,258,671,263.56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2%	303,846,949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0%	50,996,480
湖南中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28,639,161
西安徽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23,394,956
中航工业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21%	8,404,6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42%	3,028,057
湖南中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5%	2,4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	其他	0.24%	1,641,400
李丞	境内自然人	0.20%	1,402,8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16%	1,14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中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1,080,000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524,696股,合计持有8,404,60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金额(元)	利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中交债	149192	2019年08月06日	2026年08月06日	700,000,000.00	3.8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中交债	149610	2021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6日	1,000,000,000.00	3.5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7.71%	87.36%
利息保障倍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36 0.29

3.重要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公司选举李永前、薛四敏、叶朝峰、赵柱柱、汪利平、周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洪波、唐国平、覃敬慧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和职工监事会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公司选举陈玲、秦丽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叶瑞佳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汪剑平为公司总裁,聘任徐爱国、孙卫东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田玉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兵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平、王剑为公司副总裁。

2.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由不超过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30亿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永前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对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大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交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交易 2022/6/26-2022/8/26 18.98 6,960,000 0.0964%

大宗交易 2022/6/30-2022/8/26 / /

合计 18.98 6,960,000 0.0964%

地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我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通过定向增发于2008年12月成为我司控股股东;2018年12月,地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地集团作为合并方继续中住地产持有的我司股份。

地集团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0.99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股比例(%) 古代股东比例(%) 古代股份数量(股) 古代股份数量(股) 古代股份数量(股)

中交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3188% 363,846,949 6,960,000 52.32% 356,886,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188% 363,846,949 6,960,000 52.3194% 356,886,9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公告公开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在地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3.我司将继续关注地集团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地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局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p